

## 「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最低入讀要求

### (A) 學歷證明

- (1) 本地學歷（必須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具同等／以上學歷，即符合以下(a)至(k)項的其中一項）

	<b>學歷證明</b>	<b>備註</b>
(a)	中五畢業證明	已在教育局登記的教育機構所發出的證明文件，當中清楚顯示已完成中五，並最少修讀五科，其中包括中、英文科
(b)	毅進／中學協作計劃	於證書上列明完成課程
(c)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	在不多於兩次會考考試中，最少應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
(d)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在不多於兩次文憑試中，最少應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
(e)	離校證明	清楚顯示已完成中五課程，並修讀最少五科，包括中、英文科
(f)	中五成績表	清楚顯示已完成中五課程，及最少修讀五科，包括中、英文科
(g)	中學會考成績單	應考科目最少五科，包括中、英文科
(h)	基礎文憑	由職業訓練局頒發，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及格，包括中、英文科
(i)	高級文憑或副學士	持有於教育局登記的高等教育院校所發出的證明文件，當中清楚顯示已達到高級文憑或副學士程度
(j)	其他文憑或證書	提供入讀該課程的入學資格證明，清楚顯示入學前須具有中五學歷程度
(k)	學位或以上程度	持有於教育局登記的高等教育院校所發出的證明文件，當中清楚顯示已達到學位或以上程度

(2) 內地學歷（符合以下(a)至(c)項的其中一項）

	學歷證明	備註
(a)	高中／中專／職業高中畢業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須有學校名稱、學校蓋印、校長簽署／蓋印及發出日期</li><li>- 證書一般附有省市級行政部門的蓋印</li></ul>
(b)	學歷補發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須有學校蓋印、省市縣級行政部門蓋印、校長簽署／蓋印及補發日期</li></ul>
(c)	高等教育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國內高等教育學歷人士（例如：專科、本科、研究生等）須提供在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簡稱學信網，網址：<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的有效學籍在線驗證報告。</li><li>- 專科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2-3年，本科教育為4-5年，碩士研究生教育為2-3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為3-4年。如屬函授或遙距課程，須提供(2)(a)項的證明書</li></ul>

(3) 其他學歷證明

學歷證明	備註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前身為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學歷評估	評審局報告必須顯示申請人的學歷達到本地中五或以上程度，須同時提供評審報告中列出的學歷證明。

## **(B) 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

- (1) 申請人如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以及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不少於三年，並完成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則可以報讀保健員訓練課程。

## **(C) 審視學歷證明文件**

- (1) 培訓機構應於入讀課程申請表上註明機構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學歷證明向有關學校／當局進行查證，如資料屬虛假，機構可以拒絕有關人士的入讀申請／終止學習／拒絕頒發證書／收回已頒發的證書。
- (2) 如學歷證明上的學生姓名與香港身份證的姓名不符（如因繁簡字體關係除外），須提交改名契或內地的戶口別名證明。
- (3) 培訓機構如對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有疑問（例如：畢業證明書上的相片、年齡、日期、學校名稱、蓋印等），應與申請人作出澄清或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證明。
- (4) 培訓機構必須核實所有申請人的學歷，以確保該申請人符合上述的入讀要求。如在審批保健員註冊申請時發現申請人的學歷證明有任何疑問，社會福利署會發還該些申請予有關培訓機構處理及查證。

社會福利署  
2019年9月